

## 信托客户反洗钱承诺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称“我司”），作为经银监会批准设立、合法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与贵司开展合作，将信托财产委托贵司进行资产管理。针对我司已委托及将委托的全部资产，在此特承诺：

- 1、我司已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以对反洗钱行为进行有效的防控及报告；
- 2、我司已按照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都已妥善登记；
- 3、我司一直以来按照我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报告可疑交易
- 4、对于委托信托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我司确保其来源的合法性；
- 5、我司承诺，若贵司根据反洗钱监管的要求需要了解我司相关客户的信息，我司将配合提供，但贵司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反洗钱以外的其他目的。

[\_\_\_\_\_]（盖章）

年 月 日